

##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 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房地产经纪机构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所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3	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村镇建设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4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5	对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用事业管理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的规定，确定执法人员，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6	对城市绿线的实施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绿线实施情况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7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6号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p>（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p>	施工图审查机构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p>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9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0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1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p>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2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绿化服务中心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 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 并给予技术指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 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同意。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 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并给予技术指导。</p>	单位附属绿地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3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4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收费行为，并定期进行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5	对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资料。	造价咨询企业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6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18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	一季度一次	

19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第七14号）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5号） 第五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房屋和市政建设项目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2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p> <p>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房屋和市政建设项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3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房屋和市政建设项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4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注册造价工程师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注册造价工程师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房地产估价师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7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住建部令第167号）</p> <p>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p> <p>（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三十八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p> <p>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注册建筑师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8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p>	公共租赁住房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29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p>	民用建筑能耗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30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在检查中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设施、燃气用户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31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城市环境卫生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32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八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供水企业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33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污室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十九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污水处理厂	依据日常检查情况确定	